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

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29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補正後「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」1份，請宣傳俾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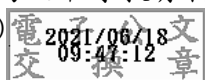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10年6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000360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係補正本局110年6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52082號函所送一覽表，增加註明各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「依據」及「獎勵對象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00006374